

中華郵政特准登記認爲新聞紙類

訓練通訊

(密秘外物刊(第))

第二十五期要目

- 一、各訓練機關訓導人員須以黨員充任
- 二、派員視察後本會對江西省訓練團辦理之意見
- 法令解釋
- 一、本會訂請追認各省以前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受訓人員資格辦法
- 二、縣訓練所訓導人員兼充兵役訓練辦法
- 三、本會統計案前頒發受訓人員狀況統計表格式內容補充說明
- 工作報告
- 廣西省訓練團研究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程序情形
- 工作檢討
- 廣東省訓練委員會之工作檢討與建議
- 資料：(一)種
- 訓練消息(二十三則)

指導 各訓練機關訓導人員須以黨員充任

本會前准中央秘書處函轉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三十九次常會決議：凡黨部附屬事業機關，負有行政責任人員，非本黨黨員，不得任用。現任人員，非黨員者，應令入黨，倘不進行，即解除其職務。本會據此，當經轉飭本會所屬各訓練機關遵照辦理。茲復以訓練機關訓導人員，對於學員思想行動，直接負指導考核之責，任務極爲重要。爲慎重起見，應規定：此項人員，亦必須以本黨黨員充任。現任人員，非黨員者（或青年團團員），並照前項規定，應令入黨（團），倘不進行，統限於本年內，解除其職務。各訓練機關教官及其他人員，並應次第徵求入黨。以上辦法，除電囑中央訓練團，西北幹部訓練團，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暨川、康等二十二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查照辦理外，並已分電各省黨部知照。

派員視察後本會對江西省訓練團辦理之意見

江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最近辦理情形，經本會派員前往視察，據報各項設備，均尚充實，工作人員服務精神亦頗振奮。惟尚有應行注意改進之處，經代電指示數點，茲擇要摘錄如下：(一)相關教材應設法使有關教師相互參酌，以免重複，教務處並應通盤詳加核定。(二)小組討論會應每一組配設指導員一人，如現有人員不敷，可酌派股長以上職員兼任。(三)督導應加強，批答學員訊問報告應親切力避公文化。(四)團址周圍可酌建圍牆，操場空地宜設法填平，水道應切實疏濬，以便利用與管理。(五)附設班與團聯繫，應力求密切，精神訓練與軍事訓練並應督促加強。

訓令(二十三號) 訂頒追認各以前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受訓人員資格辦法

一、本辦法係根據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訂頒之。

二、受訓人員之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 具有高中以上程度。

(二) 具有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受訓人員資格。

(三) 具有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受訓人員資格。

(四) 具有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受訓人員資格。

(五) 具有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受訓人員資格。

(六) 具有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受訓人員資格。

(七) 具有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受訓人員資格。

(八) 具有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受訓人員資格。

(九) 具有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受訓人員資格。

(十) 具有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受訓人員資格。

(十一) 具有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受訓人員資格。

(十二) 具有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受訓人員資格。

(十三) 具有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受訓人員資格。

(十四) 具有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受訓人員資格。

(十五) 具有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受訓人員資格。

戰時工作幹部訓練

戰時工作幹部訓練辦法

一、本辦法係根據戰時工作幹部訓練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訂頒之。

二、受訓人員之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 具有高中以上程度。

(二) 具有戰時工作幹部訓練機關受訓人員資格。

(三) 具有戰時工作幹部訓練機關受訓人員資格。

(四) 具有戰時工作幹部訓練機關受訓人員資格。

(五) 具有戰時工作幹部訓練機關受訓人員資格。

(六) 具有戰時工作幹部訓練機關受訓人員資格。

(七) 具有戰時工作幹部訓練機關受訓人員資格。

(八) 具有戰時工作幹部訓練機關受訓人員資格。

(九) 具有戰時工作幹部訓練機關受訓人員資格。

(十) 具有戰時工作幹部訓練機關受訓人員資格。

(十一) 具有戰時工作幹部訓練機關受訓人員資格。

(十二) 具有戰時工作幹部訓練機關受訓人員資格。

(十三) 具有戰時工作幹部訓練機關受訓人員資格。

(十四) 具有戰時工作幹部訓練機關受訓人員資格。

(十五) 具有戰時工作幹部訓練機關受訓人員資格。

信

縣訓練所訓練人員兼受兵役訓練辦法已詳發

查此項問題，實有訂定妥協以資依據之必要。茲擬定要點五項，呈請省府核辦。

一、訓練所訓練人員兼受兵役訓練辦法已詳發。

二、訓練所訓練人員兼受兵役訓練辦法已詳發。

三、訓練所訓練人員兼受兵役訓練辦法已詳發。

四、訓練所訓練人員兼受兵役訓練辦法已詳發。

五、訓練所訓練人員兼受兵役訓練辦法已詳發。

四川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近奉

四川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近奉

四川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近奉

四川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近奉

四川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近奉

四川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近奉

四川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近奉

四川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近奉

四川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近奉

四川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近奉

四川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近奉

四川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近奉

四川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近奉

四川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近奉

四川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近奉

四川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近奉

四川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近奉

四川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近奉

四川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近奉

須要點附錄於次：

- 一、應由縣訓練所調訓人員，其應兼受兵役訓練者，兩項訓練得合併辦理，並其名額可並列，至銜應為「某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 某某班 兵役班」。
- 二、合併訓練者，縣訓練所組織職權仍照舊，但應與國民兵團切取聯繫，訓練

本會統計室對前頒

受訓人員狀況統計表格式內容補充說明

本會統計室近因彙編各省受訓人員狀況統計，鑒於各省訓練團辦理統計工作同志，間有對於本會三十一年一月頒發之受訓訓練機關應報文件項目內所附之受訓人員狀況統計表格式及其內容不甚明瞭，以致所製表內時有數字差誤發生。茲為便從事是項工作同志便於參考，以求統計結果完全正確起見，爰特將調製本表時應加注意之處，分別補充說明於次：

- 一、年齡統計表：本表原格式所附之說明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計畫會商訂定。

- 三、訓練期間必要時得酌量延長。
- 四、有關兵役課程，應請國民兵團派員教授。
- 五、訓練實施辦法，由各省訓練委員會與軍管區司令部商洽統籌訂定後頒發施行，并分報本部備查。

時務請據此算出平均數。以資并

考在平均數下加註受訓人員之最高年齡與最低年齡。

籍貫統計表：本表應以各該訓練團所屬省份之縣市為單位，如有籍隸他省者，祇需列舉省名不必分縣。

出身統計表：本表應以各該訓練團所屬省份之縣市為單位，如有籍隸他省者，祇需列舉省名不必分縣。

學校出身之學員，均須列入「軍專學校」項內統計。中學及師範學校畢業學員，均須列入「中學及師範學校」項內統計。又如初級中學、簡易師範、鄉村師範、短期師範及初級職業學校出身之學員，應列入「初中及同等學校」項內統計。高級中學、師範學校

等學校出身之學員，應列入「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項內統計。

康省訓團三期開訓

西康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三期學員，已誌本報。茲悉該團第三期學員，計到學員四百六十三人，於八月七日開訓，計到學員四百六十三人，於八月七日開訓，計到學員四百六十三人，於八月七日開訓。

黔省訓團十期開訓

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十期各

班學員，現經決定，於八月十五日開訓。計到學員四百六十三人，於八月七日開訓，計到學員四百六十三人，於八月七日開訓。

貴陽市訓練所成立

貴州省訓練委員會舉辦之貴陽市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係於本年六月一日正式成立。計到學員四百六十三人，於八月七日開訓，計到學員四百六十三人，於八月七日開訓。

高級職業學校出身之學員應列入「高中及同等學校」內統計。「中等學校」之填人數，應等於「高中及同等學校」填人數之初中及同等學校人數之和。應按舊在原有舊式「高中同等學校」內，應以初中同等學校二項「中」之發各添一「及」字，俾易明瞭。

職務統計表：受訓人員職別，應按：黨務、團務、農工、行政、教育、訓練、其他等類。在分項下分列。長、軍事、分編安、項、訓練、政工、教育、訓練、其他等類。

省訓分教育、督學、民教、國民教育、等項）、經濟建設（分建設、合作、糧政、地政、農林、度政……、其他技術等項）、交通（分電訊、郵運、運輸……等項）、財政（分財政、經費、金融……等項）、衛生、其他及無現職等類順次排列。如有其類

調訓人員不能列入上項各項統計者，得另立項目統計之，各項之下，並應按其職務名稱，詳細分列項目，各項人數，應為所屬各目人數之和。

五、黨團籍統計表：本表實際應視各部份，第一部份係黨籍統計，第二部份係團籍統計，各就受訓人員在受訓前及受訓期內已入及未入黨團之人數，分別統計。第一部份「黨員」一項人數，第二部份「受訓前入黨者」及「受訓期內入黨者」二目人數之和，「非黨員」一項人數應為「有黨籍者」及「受訓前入團」

四川省訓練團秦先廉同志，貴州省訓練團韓嘉唐同志，廣東省訓練團何永漢同志，湖北省訓練團汪福東同志，浙江省訓練團侯超同志，安徽省訓練團哈凡同志，河南省訓練團張承祖同志，陝西省訓練團曹德宜同志公鑒：查同志等業經貴團指定為本刊特約通訊員，即希參酌本會前頒通訊要點，按期通訊，無任企盼。

本刊編輯室敬啓

及受訓期內入團者均列入）及「無黨籍者」二目人數之和。第二部份各項與各目之關係亦如上述，各部各有其獨立性質，又各有其相互關係，應分別統計，始可明瞭。再表末應另增一組統計，分「兼有黨團籍者」，「僅有黨籍者」，「僅有團籍者」及「無

，聯保書記為兩個月，保長，警察幹部及教育人員為一個月。至於甲長訓練，則擬利用寒假期間借用中小學校址於市區分四處設置集中施訓，於一個月內訓練完畢，訓練期間為五十小時云。

桂省訓團十一期開課

廣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十期開訓情形，早經探誌本報第二十三期，茲據續訊：該團第十期財政、建設、體育三組及兵役班第一期學員，均已先後於八月初及八月中結業，另地政班第二期學員結業日期則須延至十二月中。本期雖係採取各組班同時開訓分別結束之混合訓練方式，但團實施結束尚稱圓滿。又該團第十一期現經確定於九月十日開學，訓練期間一律規定為一個半月，舉辦組班為合作、統計、團務三組。戶政班第二期云。

鄂省訓團教育長改選阮齊

湖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教育長左鈞，業經調任為該省保安司令部參謀長，所遺團教育長一職，由阮齊繼任云。

閩省訓團二三期訓練情形

福建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本年度舉

六、體格統計表：1.本表所定體格等級如下：受訓人員體格檢查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不及八十分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不及七十分者為丙等；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七、成績統計表：本表所定成績如下：受訓人員成績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不及八十分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不及七十分者為丙等；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工作報告

桂省訓團研究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程序情形

廣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近將該省訓練團遵令研究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程序情形呈報訓委會，特摘錄其可供參考者數則於次：

甲、實施情形

本團為全省縣行政幹部訓練機關，亦即為本省實施國家總動員法幹部動員之骨幹，對今後實施國家總動員法，關係重大，因於國家總動員法頒佈之日，即將該法鄭重宣讀，並令全團工作人員進行研究，以求對此基本辦法，有一明確認識，為進行本機關動員

訓人員成績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不及八十分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不及七十分者為丙等；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無分數者列入無成績紀錄項內。如不以績等統計者，其項目得分：80分以下，80分|80分，80|80分，80|80分，80分以上等項，並列「無成績記載」一項。又成績平均數必須按照原表格式說明(二)算出。

與加強每期各班級學員認識與奉行之基礎。

一、自第九期起，將國家總動員法規定為本團訓練之重要內容，由團主任在特定期之精神講話時間中將其要義，詳為闡釋。並蒐集有關動員法各種資料陳列，以供學員研究之參考，九十兩期訓練結束時，並定為畢業論文命題。

辦第三三期訓練情形，業經先後報送到會。該團現據分期市度，應建及鄉鎮三團。其團省區處長及團長，應合並人員及團長等業經於三月三日開學，三十日全體結業。第三期分行政、教育、鄉鎮三組，共計學員一百五十九名，受訓期間一個月，於五月七日結業。另訊：福建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曾於國軍收復閩海後，依事實需要，設立福州鎮保人員訓練班，專以訓練曾經參加敵偽工作，准予自新以後，恢復公民權利之鎮保人員。茲以福州市政籌備處正式成立，為配合行政正軌與第一訓練機關起見，特將該班裁撤，於五月一日改組為福州市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云。

贛省訓練團兩班學員結業

江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九期縣政人員訓練班衛生禁烟科員組學員四十二人，糧政科員組學員六十九人，自四月二十日開學後，經按照受訓起訖日期，於五月二十日結業，又該團附設之土地陳報人員訓練班第二期編查分隊學員於五月四日開學，六月二十二日結業，結業人數七十五人。另訊：該團卅一年下半年度訓練，業經重予調整，呈請省訓練委員會核

一、對在團受訓學員方面，仍應注意其訓練之實施，擬具動員計畫及意見，以爲結業後執行動員業務之預習，實施以來，學員對於該法已有相當認識。

二、對在團受訓學員方面，仍應注意其訓練之實施，擬具動員計畫及意見，以爲結業後執行動員業務之預習，實施以來，學員對於該法已有相當認識。

三、擬定「如何推行國家總動員法」一題爲各班組小組討論之共同題目。並將有關實施國家總動員法之各項文告條例，發印成冊，分發各班組參考。

三、大量印製有關國家總動員法之資料，分發本團結業學員，令其隨時通訊聯絡組織，進行集體討論，以期增長研究心得，或個別工人團體地訊。

四、於訓練中嚴格考核及選拔幹部，在結業後，能達到才職相稱，以健全人力動員之基礎。

四、明定國家總動員法爲各期訓練之內容之一，並集結本省縣一級行政幹部過去進行人力，物資動員經驗，提供各受訓及結業學員參考。

五、今後實施意見

五、經常彙集受訓及結業學員對國家總動員法研究之成果與實際工作經驗，送交執行動員機關參考。

一、對本機關之人的選拔與授任，物的管理與運用，財的使用與支配，更求合理，以爲受訓學員之楷模。

檢討

廣東省訓練委員會之工作檢討及建議

廣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本年五月份工作報告中，提出對該會現階段各級訓練工作之檢討意見，本會當經指復，第一項可洽商粵省府辦理；第二、五、九、十、十一項可併列入該會卅二年度計劃預算內，第六項可試行分組教學及導生制；第七項照辦。茲摘錄該會原檢討意見於下：

一、實習及康法後，不能依期發領經費，致受訓人員應用物品，不能照原定計

准。計八月十七日開訓十一月月底結業。有衛生技術人員訓練班環境衛生人員及助理員組學員一百二十人，八月十七日開訓，十二月十六日結業者有建設技術人員訓練班電訊收音及水利組學員一百二十人。九月一日開訓，十月月底結業，又十一月十五日開訓，卅二年一月十五日結業者有社會工作人員共二百人。九月十五日開訓，卅二年一月十五日結業者有統計人員一百二十人，九月一日開訓，十月月底結業者有縣督學六十人，兵役幹部人員一百二十人。十一月一日開訓，十一月底結業者有區訓班縣訓所幹部人員共八十人云。

贛省訓團教育長王枕心代理

江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教育長張合清，因病呈請辭職，業經照准，遺缺已由本會派定王枕心同志代理。

皖省訓團七期訓練結束

安徽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七期學員，受訓期滿，已於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結業典禮，結業學員，計有鄉政、戶政、糧政、田賦四組合共四百六十人，至該團第七期黨政組學員七十人，則早於五月五日結業云。另訊：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查購給，甚望訓練人員結業後，因無款發放回程旅費，調集者不能即行返回原職服務，轉運者亦不能即行分發工作。

二、訓練工作，乃新興事業之一種，各縣訓練所經費，規定由地方籌撥，每因經費不足，發生種種困難，影響訓練工作。

五、縣訓練所伙食，原規定由所供給，惟各所經費困難，多由自備伙食。致學員負擔過重，因而影響到訓練人數，若使之向鄉保籌備，則徵收困難而流弊滋多。

感願此失彼。

七、為增進縣訓練所工作人員之經驗與知識，擬由省訓練團開班調訓。

八、本省第七、八、九行政督察區，即隨戰時省會甚遠，人才不集中，聘請教官困難，聘請專業教官尤難。

九、縣訓練所以舊預算而應付新開支，殊屬困難，擬請由國庫增撥訓練經費，如不足數，由地方增籌，以期充裕。

十、縣訓練所學員伙食，擬由所供給，列入所經費預算數內。

十一、縣訓練所之經費有限，而物價不斷上漲，追加預算不易辦到，致工作進行影響頗大。

貴州省訓練委員會所屬訓練機關

調考學員甄審及入學考試實施規則

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近頒所屬訓練機關調訓及考選學員甄審及入學考試實施規則一種，內容頗為詳盡，足供參考，爰為介紹於次。

一、本規則依據有關法令，參酌實際情形制定，與其他法令抵觸者，從本規則。

簡稱本會)所屬訓練機關省、市、縣訓練團所調訓行政幹部學員甄審暨考選幹部學員入學考試，均分別委託貴州省、市、縣、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

近發起全國官佐士兵養豬墾荒種菜運動，規定每中隊養豬二隻，種菜數畝，此舉既可鍛鍊身體，復有裨於官兵膳食，該團刻正切實推行。

豫省訓團學員捐款獻機獲獎

河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六期學員孔紹周等五十四人，前曾發起捐款獻機運動，捐款一千零二十二元，送由該團呈解本會，比經轉解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收存，茲悉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以該團學員孔紹周等，提倡航空建設，熱心救國，殊堪嘉尚，特發給獎品金章一枚，以資激勵。聞該項獎品，已送由本會發交該團轉發云。

魯省訓團二班辦理經過

山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二期於五月中旬開學，本期調訓及保送學員計電務班三十八人，附讀二人，軍黨班三十六人，附讀三人，團務班四十一人，附讀十人，民政班三十八人，附設十人，財務班十三人，教育班三十人，附讀七人，經建班三十七人，糧政班二十一人，附讀三人，田賦班十五人，附讀二人，會計班三十八人，民運班一百人，附讀二人，婦女

以下簡稱考試委員會)辦理。

參加省訓練團，市、縣訓練團

之優秀行政幹事，應隨帶資歷證明

文件及最近半身照片四張，分別呈

省、市、縣考試委員會報到，聽候定

期舉行甄審。

凡投考省訓練團者，縣訓練團人員

應填具報考單，呈驗資歷證明文件

，並繳納最近半身照片四張，分別呈

省、市、縣考試委員會報名，經審查

合格者，聽候定期舉行入學考試。

五、甄審與入學考試，均分筆試口試及體

格檢驗，其程序及科目如左：

(一)筆試

甲、基本科目：1.國父遺教(三

民主義，建國大綱)2.建國方

略)3.論文或公文。

乙、專門科目：1.民政概要(縣

政府秘書及民政科長考試科

2.財政概要(財政科長考試科)

3.社會會計(社會科長考試科)

4.建設概要(建設科長，技

術科長考試科)5.教育概要(教

育科長考試科)6.警察概要(警

察科長考試科)7.衛生概要(衛

生科長考試科)8.農林概要(農

林科長考試科)9.工礦概要(工

礦科長考試科)10.交通概要(交

通科長考試科)11.其他各科長

考試科目。

長副長五項專修課八項專修課，以

國民兵團幹事考試科目之表

一、國民兵團幹事考試科目表

二、國民兵團幹事考試科目表

三、國民兵團幹事考試科目表

四、國民兵團幹事考試科目表

五、國民兵團幹事考試科目表

六、國民兵團幹事考試科目表

七、國民兵團幹事考試科目表

八、國民兵團幹事考試科目表

九、國民兵團幹事考試科目表

十、國民兵團幹事考試科目表

十一、國民兵團幹事考試科目表

十二、國民兵團幹事考試科目表

十三、國民兵團幹事考試科目表

十四、國民兵團幹事考試科目表

十五、國民兵團幹事考試科目表

十六、國民兵團幹事考試科目表

十七、國民兵團幹事考試科目表

十八、國民兵團幹事考試科目表

十九、國民兵團幹事考試科目表

二十、國民兵團幹事考試科目表

二十一、國民兵團幹事考試科目表

二十二、國民兵團幹事考試科目表

二十三、國民兵團幹事考試科目表

二十四、國民兵團幹事考試科目表

二十五、國民兵團幹事考試科目表

二十六、國民兵團幹事考試科目表

二十七、國民兵團幹事考試科目表

二十八、國民兵團幹事考試科目表

二十九、國民兵團幹事考試科目表

三十、國民兵團幹事考試科目表

三十一、國民兵團幹事考試科目表

各，七月廿二日開始上課。

入，訓練團三期學員結業。

陝西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本學期分

四期訓練，縣政人員消息，不列單報

道。茲悉該團最近開辦之人員訓練班業

已受訓期滿，於七月二十六日結業。並開

第三期訓練中心小學校長一六六十八，

特教人員一百四十人。八月十號開學，

第一期訓練班亦已結業。

財政部全國財務人員訓練班自第一

學員結業後，即繼續辦理第二期訓練，現

第二期訓練，業於本年九月五日結束，訓

練期間五週，結業學員計貨物稅組六十二

人，直接稅組九十四人，合計一百五十六

人云。

財政部全國財務人員訓練班第一期開

財政部全國財務人員訓練班第一期開

財政部全國財務人員訓練班第一期開

財政部全國財務人員訓練班第一期開

財政部全國財務人員訓練班第一期開

財政部全國財務人員訓練班第一期開

財政部全國財務人員訓練班第一期開

財政部全國財務人員訓練班第一期開

財政部全國財務人員訓練班第一期開

財政部全國財務人員訓練班第一期開

財政部全國財務人員訓練班第一期開

財政部全國財務人員訓練班第一期開

財政部全國財務人員訓練班第一期開

財政部全國財務人員訓練班第一期開

財政部全國財務人員訓練班第一期開

財政部全國財務人員訓練班第一期開

財政部全國財務人員訓練班第一期開

股職專考試科目。保長、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各股職員筆試科目，量由量減少或併入口試。在文化水準低落地區，並得免筆試。甲長得免筆試。

(註) 面試地點應試人員筆試科目及其程度，由該區區長擬定。

(注意) 筆試放榜。

書刊介紹

交通部
交通訓練委員會
中央訓練委員會
內政部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出版

本會備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本會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交通部
交通訓練委員會
中央訓練委員會
內政部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出版

本會備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本會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交通部
交通訓練委員會
中央訓練委員會
內政部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出版

本會備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本會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交通部
交通訓練委員會
中央訓練委員會
內政部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出版

本會備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本會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交通部
交通訓練委員會
中央訓練委員會
內政部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出版

本會備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本會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交通部
交通訓練委員會
中央訓練委員會
內政部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出版

本會備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本會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交通部
交通訓練委員會
中央訓練委員會
內政部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出版

本會備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本會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交通部
交通訓練委員會
中央訓練委員會
內政部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出版

本會備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本會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交通部
交通訓練委員會
中央訓練委員會
內政部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出版

八人於五月三十一日結業，訓練情形已誌前報。交通部全國財務人員訓練所財務人員訓練班，已於八月三十日結業，訓練情形已誌前報。交通部全國財務人員訓練所財務人員訓練班，已於八月三十日結業，訓練情形已誌前報。

交通部全國財務人員訓練所財務人員訓練班，已於八月三十日結業，訓練情形已誌前報。交通部全國財務人員訓練所財務人員訓練班，已於八月三十日結業，訓練情形已誌前報。

交通部全國財務人員訓練所財務人員訓練班，已於八月三十日結業，訓練情形已誌前報。交通部全國財務人員訓練所財務人員訓練班，已於八月三十日結業，訓練情形已誌前報。

交通部全國財務人員訓練所財務人員訓練班，已於八月三十日結業，訓練情形已誌前報。交通部全國財務人員訓練所財務人員訓練班，已於八月三十日結業，訓練情形已誌前報。

交通部全國財務人員訓練所財務人員訓練班，已於八月三十日結業，訓練情形已誌前報。交通部全國財務人員訓練所財務人員訓練班，已於八月三十日結業，訓練情形已誌前報。

二、教育行政與訓練

吳炳西

中央訓練委員會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亦為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教材之一，分上下兩篇，上篇論七章，下篇共八章，計五節，本報部七萬言。上篇為教育行政部分，對於我國當前教育之宗旨，政策，與其實施方針以及教育行政之機構，經費與教育人員之人事管理，均有簡要之敘述。茲為適應縣級教育行政人員之實際需要起見，篇中對於國民教育之處理方法及程序，總述尤為詳盡，下篇為教育訓練部分，首章概述我國現行中央及地方教育訓練制度。次章三章，講述關於視導人員之種類，任用及進修，視導人員之任務與權限，與夫教學視導與行政視導之關係。四章以下，則對視導計畫之擬具，視察考核輔導之實施以及報告之擬定，問題之研究等，分別舉例加以說明。篇末並附載四川省地方教育視導人員服務規程及四川省各縣(市)督學服務規程各一種考，足供從事教育視導工作者之參考。

及社會服務兩組，已定十一月一日開學，其訓練期間，大致均為一個月云。

四、訓練處

▲將設銀行人員訓練班

中央、中國、交通、農民等四銀行聯合辦事處為培養國家金融機關幹部人員，增進一般金融從業人員之服務精神及業務學識技能起見，擬即籌設一銀行人員訓練所，並開已派定易於漢民負責籌備云。

四、戰區幹部訓練團協助農民徵收

第四戰區幹部訓練團以值勤初秋，團部附近田野處處稻香之際，為增加戰時食糧，充裕抗戰力量，並藉以增進軍民感情起見，近特每日派出士兵五十名，義務協助附近農家收割，工作至夕努力，軍紀亦甚良好，民衆莫不感激，每逢田間休息之際，輒唱抗戰高歌，發出雄渾之歌聲，藉以減少工作疲勞並激發民衆愛國熱情云。

粵省兵役幹部訓練班期結業

廣東省兵役幹部訓練班第四期學員隊

第一二兩中隊計二百零一人，自本年二月開訓後，業已屆訓期滿於五月十六日結業，所有結業學員，均經分發各縣國民兵團服務云。

本會視察人員行蹤近訊

劉委員瑞章，視察陝省訓練機關完畢，於本月五日行抵洛陽，繼續工作，姚委員千和，已於本月六日出發，八日抵蓉視察四川省訓練機關後，即赴西康視察，丁委員憲章尚在粵繼續工作，戴處長軼羣，正候車出發赴鄂視察。劉科長玉田已在返渝途中云。

本會訓練問題研究會

▲研究加強黨的訓練法

本會同人訓練問題研究會本月(九)月十一日晚舉行第十二次會議，到名單位同志二十餘人，討論如何加強黨的訓練，包括各同志發言意見，大致可分兩點，一為繼續加緊推進各省黨務幹部人員訓練，二為加強各級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團)務活動。